

施工安全责任书

甲方：山东理工大学工程陶瓷研究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国家有关安全法规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61 号令以及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安全责任制，为确保施工安全，防止事故发生，为此甲乙双方必须履行以下条款：

- 1、甲方对本工程的安全、治安工作给予配合，同时对乙方的安全治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，对检查中查出的违规、违章行为、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。
- 2、甲方有权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对乙方的“三违”行为进行处罚。
- 3、乙方必须有明确的法定安全责任人，对施工工程的安全、治安工作负责，做到施工和安全“五同时”。
- 4、对无视施工工程安全管理的行为，甲方应及时报乙方法定安全责任人。
- 5、施工进场前，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登记和出入证等手续，指定专人做好检查工作，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。
- 6、施工人员上岗前必须由乙方负责对其进行安全教育，讲清楚有关安全规章和工作要求，自觉遵守安全管理制度。
- 7、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治安员，具体负责落实施工中的安全、治安防范措施。
- 8、乙方在施工中用的易燃、易爆及危险品必须限量并且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。
- 9、乙方在施工中动用火、电、焊时必须由乙方现场负责人进行审批，严格执行动火、动电、动焊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，确保万无一失。（氧气瓶、乙炔瓶不得倒置，并有减震圈，严格控制使用数量。摆放间距大于 5 米，明

火距乙炔瓶必须大于 10 米。备有专人消除易燃物，现场放有灭火器，焊完留人值守，确认无问题方可离开)

10、 乙方的电工、电(气)焊工须凭劳动部门颁发的有效“特种行业人员操作证”方可按施工现场规范的要求实施操作。

11、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筑、装修的行业安全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坚决杜绝“三违”行为。

12、 乙方在施工中用大型设备时，必须充分考虑楼层的承载和防震能力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使用，坚决禁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。

13、 乙方在对施工中有危险的孔洞(通道口、电梯口、预留口、楼梯口等)，必须架设安全防护网，高空作业必须结好安全绳。

14、 严禁施工区内吸烟、动用明火和使用电热水器。

15、 严禁在施工区长时间大量堆放废弃物料，堵塞疏散通道，坚持每天清除一次，特别是玻璃胶、油漆等空瓶要妥善处理。

16、 乙方必须严格施工现场管理，施工现场设备、器材、工具、材料必须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。

17、 乙方若忽视安全治安管理或违反合同规定造成事故和案件的，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均由乙方承担。

18、 本责任书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于该工程验收合格后失效，一式二份，甲方单位、施工单位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工程陶瓷研究院（盖章） 代表签名：

乙方： 代表签名：

工程主管签名：

年 月 日